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8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717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逢	郑思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传真	0768-6303998	0768-6303998	
电话	0768-6972888(8068)	0768-6972888(8068)	
电子信箱	Stock@xl-tungsten.com	Stock@xl-tungst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国内钨精矿年均价21.37万元/吨,同比上涨57.77%,APT年均价31.57万元/吨,同比上涨55.67%;钨粉均价486.57元/公斤,同比上涨60.14%;碳化钨粉均价474.20元/公斤,同比上涨58.77%。2025年,我国钨矿石、钨制品产量虽然均有小幅度的增长,但在国内供给端结构性收紧、下游端需求刚性支撑以及国际地缘政治风险交织的影响下,钨矿及其制品价格呈现出屡创新高、阶段性回调、高位震荡的复合型运行特征。总体而言,在核心供给收紧及钨作为战略资源价值凸显的背景下,随着企业库存的持续消耗,未来钨价仍有探高的空间。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现营业收入240,854.79万元,同比增加3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4.19万元,同比增加211.90%。经营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

报告期内,钨金属原料价格全年持续增涨,钨市场供需情况较往年有所改善。公司作为国内主要钨制品及钨材制造商,对钨产品的议价能力提升,原材料的价格增涨到下游产品的传导较为顺畅,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显著增长。硬质合金销售订单量同比显著增加,光伏用钨丝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收入及毛利贡献同比提升,为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二)报告期内,总体生产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主产品为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产品所需的钨矿资源的开采和供应受到国际局势、国内政策、开采难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使得矿山产出受限,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紧张。但得益于国家由2024年底陆续开展的各项大基建工程,市场对于合金的需求量有显著上升。公司报告期内硬质合金产量和销量均有提升,同比分别增长84.67%和70.78%;公司将持续加大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优化烧结工艺,淘汰部分老旧落后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碳化钨粉方面,受国际局势影响,产、销量略有下滑,同比分别减少11.66%和21.07%;公司将不断的优化和更新设备,采用智能化控制模式,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设备自动化运行程度,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升产销量。新的一年,公司会把握契机、扩大优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稳定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扩大市场空间。

2.超细钨丝项目的建设情况

光伏硅片大尺寸、薄片化趋势愈演愈烈。通过降低硅片厚度,可以在面积不变的情况下节省用料,从而降低硅片成本。根据CPIA,行业主流P型单晶硅片厚度从2020年的170μm降至2025年的150μm,用于异质结的硅片电池厚度由2021年的150μm降至2025年110μm,用于TOPCon的硅片电池厚度由2021年的165μm降至2025年的130μm。金刚线细线化是硅片薄片化发展的刚性需求。

细线化推动钨丝在金刚线"母线"中的需求加速与扩容,钨丝抗拉强度高,同等破断力情况下线径可以更细,细线化潜力更大。未来钨丝线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随着光伏经济性逐步凸显,全球光伏装机市场持续旺盛,金刚线线耗会随着线径减小和硅片减薄而增多。

报告期内针对近年来新的钨制品市场应用端变化,在光伏细钨丝方向进行研发拓展。公司研发生产的超细钨丝线径在22-27μm,抗拉强度达到6700-7500N/mm2,经送样验证,已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潮州风泉湖厂区已具备月产5亿米的生产能力,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年产300亿米超细钨丝的建设项目。2025年公司的钨丝产量和销量较同期分别增长75.06%和217.48%。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制造主业,通过精益生产、成本管控、产品结构优化与市场渠道拓展,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显著改善。展望2026年,公司将以盈利持续提升为核心,紧抓行业复苏机遇,深化技术创新与智能化改造,优化产能布局与供应链协同,持续开拓优质客户与高端市场,严控经营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巩固盈利向好态势,以稳健业绩与长期价值回报全体投资者。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从钨精矿到钨深加工产品体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合金粉及钨硬质合金、光伏用超细钨丝等深加工产品。

公司产品结构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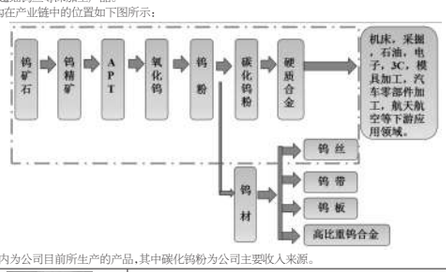

注:红色线框内为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其中碳化钨粉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钨精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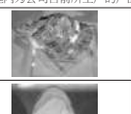	钨精矿"的选矿工艺一般是由钨矿石(黑钨矿或白钨矿)经破碎、球磨、重选(主要有摇床、跳汰)、浮选、电选、磁选等工艺过程,生产出达到国家标准的黑钨精矿或白钨精矿。它是生产钨钢、钨酸钠、仲钨酸铵(APT)、偏钨酸铵(AMT)等钨化合物的主要原料,其下游产品主要有三氧化钨、蓝色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硬质合金、钨钢、钨条、钨丝等。
A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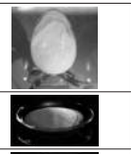	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由钨精矿经压泵、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主要用于制造氧化钨、偏钨酸铵及其他钨化合物,也可以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作添加剂。
氧化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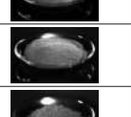	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由APT煅烧制成,有黄色氧化钨、蓝色氧化钨和紫色氧化钨等多种氧化形态。氧化钨是生产钨粉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同时也可以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如油漆和涂料、石油工业催化剂等。
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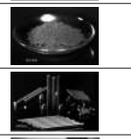	以氧化钨为原料,用氢气还原制成,主要用作钨材加工及碳化钨生产的原料。钨粉是加工钨材制品和钨合金的主要原料。纯钨粉可制成丝、棒、管、板等加工材和一定形状的制品;钨粉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可以制成各种钨合金,如钨钼合金、钨铼合金、钨铜合金等。
碳化钨粉		以金属钨粉和炭黑为原料,经过配碳、碳化、球磨、过筛工序制成,黑色六方晶体,有金属光泽,为电、热的良好导体,具有较高熔沸点,化学性质非常稳定。碳化钨粉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钨硬质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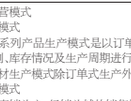	以碳化钨粉为硬质相,以钴为粘结剂,经混合、湿磨、干燥、制粒后制成混合料,再将混合料压制成坯料,经过压制、烧结制成具备所需性能的硬质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制作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矿山工具和耐磨零部件等。
钨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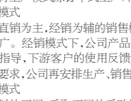	钨丝通过压制、烧结、轧制、旋锻、拉拔变形加工等工序制得。主要应用于切割光伏晶硅、水晶、磁性材料、蓝宝石等硬脆材料。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的粉末系列产品生产模式是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销售部门接收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同时,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及生产周期进行中间产品的备货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及并加快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

硬质合金棒材生产模式除订单式生产外,会形成部分库存,以提高客户交付的响应速度。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两种销售模式都属于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开拓客户,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客户推广。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售并自负盈亏。同时,公司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下游客户的使用反馈也直接提供给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大部分业务均直接与用户对接,客户向公司提出产品的具体要求,公司再安排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3.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物料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钨精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结合钨精矿的库存确定采购量,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以及三大网站(亚洲金属网、中华商务网、伦敦金属导报)的报价情况确定采购价格。综合考虑正常采购流程及突发情况两方面因素,公司钨精矿通常需要1-2个月的安全库存。对于APT,公司根据自产APT数量与所需APT的耗用量之间的缺口进行补充采购。同时,针对两种生产原料的采购,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的走势进行库存管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05,078,811.41	2,061,697,688.87	36.06%	2,115,003,3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056,416.70	764,574,904.66	57.87%	823,676,156.3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08,547,936.24	1,749,018,174.12	37.71%	1,798,754,96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04,071.81	−89,502,661.25	260.56%	−129,123,1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41,907.96	−120,503,356.70	211.90%	−130,359,5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5,567.94	40,080,692.08	175.23%	49,770,80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243.7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243.75%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1.49%	25.15%	−14.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1,062,255.86	449,912,853.27	685,071,970.54	792,500,85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2,991.89	10,080,574.11	33,389,725.51	91,930,78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1,601.23	5,548,473.26	36,693,867.41	88,677,96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5,889.41	54,483,493.32	−23,064,465.96	182,822,429.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启丰	境内自然人	15.84%	51,836,400	38,877,300	不适用	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26,346,400	0	质押	12,000,000	
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16,358,600	0	不适用	0	
陈伟儿	境内自然人	4.18%	13,682,115	10,261,586	不适用	0	
陈伟东	境内自然人	3.84%	12,562,970	9,422,227	质押	5,50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1%	3,634,25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3%	2,398,606	0	不适用	0	
翟伟	境内自然人	0.53%	1,735,1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0%	1,651,02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590,1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及陈启丰实际控制的启龙有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伟东、陈伟儿系陈启丰子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翟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35,100股,合计1,735,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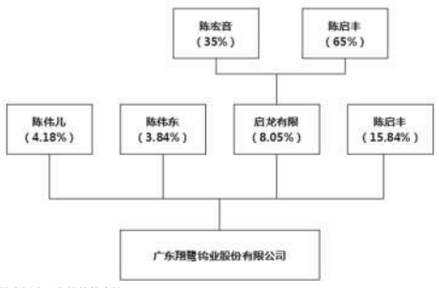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品种及金额: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

2.审议程序: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或平台

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削弱远期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受外币尤其是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较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规避汇率风险,有利于生产经营运作。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50.2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14,370.41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5.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227.81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23.44万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123.4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2025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分配基数:以公司总股本327,172,422股为基数。

3.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149,794.24元(大写:肆仟五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149,794.24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704,071.81	−89,502,661.25	−129,123,133.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234,379.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2,278,118.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149,79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73,90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149,794.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末、2025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76.35万元和人民币1,107.56万元,分别占2024年末、2025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67%和0.3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及非银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其中银行机构35亿,非银金融机构5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00%	56.75%	36,044.80	是

三、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被担保人江西翔鹭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1.2.江西翔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21.12	85,974.98
负债总额	38,364.74	48,793.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61.81	19,054.83
流动负债总额	38,087.67	48,571.70
净资产	32,856.38	37,181.2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82.37	72,964.36
利润总额	−1,756.87	4,426.24
净利润	−1,592.31	4,066.93

注: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其配偶陈宏音女士及其子陈伟东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伟东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实际控制人拟共同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及非银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2,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96%,实际担保金额为36,044.80万元